

赵维田 / 编著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ZHONGGUO KEXUE JISHU
TAOKUAN JIEDU



中国 入世议定书

条款解读

J

Z

T

S

R

K

Y

S

X

G

D



中国 人世议定书

余英时解读

丛书主编：赵维田 王公义



序言：通俗而透彻

中国 入世议定书 条款解读

编著·赵维田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入世议定书》条款解读/赵维田著.
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9
ISBN 7-5357-4406-0

I. 中... II. 赵... III. 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协定—研究—中国 IV. F7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1039号

WTO法律规则详解丛书

中国入世议定书条款解读

丛书主编: 赵维田 王公义

编 著: 赵维田

责任编辑: 贾平静 罗列夫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280号

印 刷: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新码头95号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05年10月第1版第1次

开 本: 700mm×1020mm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4

字 数: 460000

书 号: ISBN 7-5357-4406-0/D·50

定 价: 33.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序言：通俗而透彻地讲清 WTO 规则

我国入世以来，有关 WTO 的文章发表了不少，书籍已出版了很多，但是深入浅出地讲解清楚 WTO 本身的规则的通俗读本，仍嫌不够或缺少。本套丛书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希望能给想获求 WTO 基本知识的企业家、律师、法官、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务员以及其他大学文化以上的读者提供一套读本。

2003 年夏天，时任 WTO 上诉机关主席的巴恰斯（James Bucchus）先生在美国哈佛国际法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探求格劳秀斯：WTO 与国际法规则》。我们知道，荷兰 13 世纪有位名叫格劳秀斯（Huge gropius）的著名外交官与学者，写了一本书：《论战争与和平法》，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国际法的理论学说，被人们尊称为国际法鼻祖。可惜的是，他对国际法的原始理想，即：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唯一能使我们获得自由的，是法律规则的确定性，后来一直并没有能实现。由于现行国际法规则缺乏强制约束力，又缺少强制执行的手段，一直被人们称作“弱法”（Weak law）。巴恰斯先生在文章中说，现在人们才从作为国际法新领域的 WTO 法身上，看到实现格劳秀斯当年理想的曙光。应该说，这是对 WTO 法律规则的最高评价。

回过头来，对我国有关人士而言，还有一个根本性问题要回答：WTO 体制是不是法律体制？WTO 规则只是游戏规则还确实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已获得很高声誉的 WTO 解决争端体制中，包括专家组和上诉机关独立审案在内，是否带有司法机制的特征？……如果对这些问题的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回答，那么，我前面提到巴恰斯先生说的“探求格劳秀斯”之类，就纯属子虚乌有的东西了。

自从 1996 年 WTO 上诉机关在审理的第一个案件（美国汽油案）中，发出“不要把 GATT 与国际公法隔离开来”的呼吁后，WTO 规则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观念，已日趋深入人心，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此同时，从国际法角度，用国际法理论来解释、认识与理解 WTO 规则，便成了一种国际共识，法律共识。当然，WTO 的具体内容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贸易关系的，从没有人怀疑过要从经济学尤其国际经济学研究论述与讲解 WTO 法律规则。正确的认识应该是把经济与法律结合起来，才能真正理解好 WTO 体制。

WTO 法与传统的处理主权国家之间政治关系的国际法，既有共识也各有个性。WTO

法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入，WTO 规则已影响到各国国内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文化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油盐酱醋茶、超市到银行、保险，从音乐、电影、戏剧到教育，WTO 的影子几乎无所不在。因此，需要对 WTO 基本知识有所理解的人们，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宏大队伍。而 WTO 这三个英文字母组成的名字，也已成为中国老百姓都知晓的语言。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深入浅出又通俗易懂地讲清楚 WTO 的基本规则，尤其讲准确又是件相当艰难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辅以外语（主要是英语），因为语言的差异使得有些规则难以既准确又通俗化。毕竟法律的专业性比较强，还需要对法律上常识性的概念作些必要的普及与解说，顺着法律思维与推理，才能获得较圆满的效果。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 WTO 知识丛书对作者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他们的辛勤与努力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对本套丛书主编王公义先生的卓识远见，对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勤努力，表示敬意。

赵维田

2003 年 12 月于北京

编者的话

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浩瀚复杂，既是国际间经济贸易与合作的规则，有人称为“WTO法”，又是国内有关涉外经济贸易立法的指南，按照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及我们入世的承诺，我们对国内有关对外贸易立法修改了2000余条，其影响是深远而持久的。我国2004年进出口总额已超过1万亿美元，外贸依存度为65%。2005年发生的中美欧纺织品贸易摩擦，严重地影响了我国的纺织品工业生产、工人就业及棉农收入。可以这么说，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不研究WTO规则，将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社会的安定。因此，研究、解读、学习WTO规则成为新时期经济生活的必需。

但WTO规则文字艰涩难懂，其标准文本为英文本及西班牙文本，中文释本只能作为参考，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和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且WTO有特别的语境，我们必须把它的所有定义和用语放在WTO语境下解释才行，而不能用我们国内的一般概念来理解，否则将差之毫厘，谬之千里，后患无穷。加之中西语言的差距，有些词汇根本找不到相应的中文表达，就是在西语环境下，也有很多不同的理解，所以才有了纠纷解决机制的专家组及争端解决机构的诠释。因此，对于一般读者、企业家和律师来说，要真正搞懂WTO规则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加入WTO，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员，就必须遵从其规则。否则，就难以溶入世界经济大潮、会被世界经济边缘化甚或淘汰出局，从经济上被开除“球籍”。这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为了给中国企业家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提供法律保障，为了给中国律师代理国际贸易纠纷提供法律武器，为了为大专院校的师生们研究WTO法则提供有效的参考工具，我们特组织国内一流的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方面的权威专家和参与中国入世谈判的有关专家，编写一

套《WTO 法律规则详解丛书》，详细解释 WTO 规则及有关背景，并提供详细的案例分析，以为企业家和律师提供服务，为一般的民众提供 WTO 知识，并作为全国“四五”普法的推荐读物贡献给社会。希望以上愿望能够得到实现，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王公义博士
2005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

前 言

本书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读者能更好地理解《中国入世议定书》中的法律规则，并在此范围内谈到中国政府所作的部分承诺。因为书中解读的是议定书的主要条款而并非条款的全部，对作为议定书第二部分的货物贸易减让表和服务贸易承诺表，基本未曾涉及，因此自然更并非中国所作承诺的全部。再者，限于学识，解说引用的条款系个人按外文译出，所作解说也纯属个人所见，仅供参考，欢迎读者批评和指正。

要对入世议定书的条款作法律分析，必然要联系到条款的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背景，进行对比和探讨，这或许引起读者对学习、探讨乃至适用 WTO 法的更大兴趣。果然如此，作者的愿望也就实现了。

在本书审校期间，我的学生刘敬东博士付出了很多心血，在此表示感谢。

赵维田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1章 《中国入世议定书》的法律地位——序言和第1条…………… (1)

第1节 按WTO第12条加入…………… (1)

第2节 议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2)

第3节 议定书是《WTO协定》的组成部分…………… (5)

第4节 议定书主要特征的“超WTO”(plus-WTO)规则…………… (6)

第2章 诚信遵守,透明与司法审查——第2条…………… (8)

第1节 诚信履行议定书的承诺和WTO义务…………… (8)

1. 什么叫法律上的诚信…………… (8)

2. 防止国家滥用权力…………… (9)

3. (A)节所含“诚信”的深远含义…………… (10)

第2节 透明…………… (11)

1. 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 (11)

2. 根除暗箱积习,大力削减行政许可的范围…………… (12)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13)

4. 透明是现代民主制度的精华和基础…………… (13)

第3节 司法审查…………… (14)

第3章 约定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第3条…………… (16)

第1节 一个认识上的误区…………… (16)

第2节 增加的新规则内涵…………… (18)

第3节 与GATT 1994第3条和TBT协定的交错…………… (19)

第4节 与GATT 1994第17条的交错…………… (21)

第5节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交错…………… (23)

第 6 节 结束语	(24)
第 4 章 放开外贸经营权与国家垄断贸易审查——第 5、第 6 条	(26)
第 1 节 state trading 的定义与汉译	(27)
1. 定义解析	(27)
2. 限制贸易的特殊形式	(28)
3. 如何汉译为好	(29)
第 2 节 计划经济体制下, 国家对进出口的全面垄断	(29)
第 3 节 议定书第 5 条的要求	(30)
1. 实行依法登记制	(31)
2. 实行国民待遇	(31)
3. 对附件 2B 货物, 3 年消除贸易权限制	(32)
4. 附件 2A	(32)
第 4 节 经办国家垄断贸易的企业	(33)
1. 进口购货程序完全透明	(33)
2. 遵守《WTO 协定》	(34)
3. 提供定价信息	(35)
第 5 节 附件 2A——中国实行国家垄断贸易的产品清单	(35)
第 5 章 遵守 WTO 进出口许可规则——第 7、第 8 条	(37)
第 1 节 中国对取消非关税措施的承诺	(37)
第 2 节 进出口许可规则的两个来源	(38)
第 3 节 进出口许可的实体规则	(39)
1. GATT 第 13 条的不歧视原则	(39)
2. 对“关税配额”的适用	(40)
3. 经营人(Operator)作为“服务提供者”的介入	(41)
4. “新到客”(Newcomer) 的许可规则	(42)
5. 《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	(44)
第 4 节 进口许可的程序规则	(45)
第 5 节 结束语	(46)
第 6 章 对补贴的三项义务——第 10 条	(47)
第 1 节 精心打造的成套规则	(47)
第 2 节 中国有哪些第 1 条定义的补贴	(49)

1. 第 1 条的规定	(49)
2. 获得“利益”	(50)
3. 专给性	(51)
4. 允许的补贴	(52)
5. 第 25 条的规定	(52)
第 3 节 国有企业补贴的专给性	(53)
第 4 节 中国未享有给发展中国家的待遇	(54)
1. 禁止性补贴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54)
2. 对中国例外	(55)
3. 中国是否发展中国家	(55)
第 7 章 对农产品贸易的承诺——第 12 条	(57)
第 1 节 基本背景——《农产品协定》	(58)
1. 欧共体公共农业政策	(58)
2. 《农产品协定》要点	(59)
3. 发展中国家情况	(61)
第 2 节 议定书的规则	(62)
1. 中国对农产品的约定税率	(62)
2. 国家垄断贸易	(63)
3. 禁止出口补贴	(64)
4. 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	(66)
第 8 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第 13 条	(67)
第 1 节 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	(68)
1. 定义	(68)
2. 涉及的要调整的关系	(69)
3. 哪些法律算“技术法规”	(70)
4. “欧盟沙丁鱼”案	(71)
第 2 节 最惠国与国民待遇	(72)
1. 相同产品	(73)
2. 优惠上不低于…… (no less favourable than…)	(74)
3. TBT 与 GATT 第 3.4 条的差别	(76)
第 3 节 自主权与国际约束	(76)
1. 各国的自主权	(77)
2.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	(77)

3. 相互承认与效力相当 (equivalent)	(78)
4. 信息透明	(79)
5. 未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合理推定	(79)
第 4 节 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者	(80)
1. “合法目标” (legitimate objective)	(80)
2. “必需”标准 (necessity test)	(81)
3. “成比例” (proportionality) 原则	(83)
4. “关系到”养护天然资源	(85)
5. 第 20 条的“引言”	(87)
6. 环保型技术法规	(88)
第 5 节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	(89)
第 9 章 3 价格可比性与替代国——第 15 条	(91)
第 1 节 对倾销的价格认定	(91)
第 2 节 “市场经济地位”	(93)
第 3 节 15 年为限	(94)
第 4 节 补贴的价格认定	(95)
第 5 节 留下的空白与悬念	(96)
第 10 章 不公平的特保条款——第 16 条	(99)
第 1 节 GATT 保障条款的要点	(99)
第 2 节 保障措施有无选择性之争	(100)
第 3 节 第 16 条规定的要点	(102)
1. 采取行动的理由或根据	(102)
2. 进口增加与市场扰乱的关系	(103)
3. 充分磋商	(103)
4. 临时保障措施	(104)
5. 贸易转移 (trade diversion)	(104)
6. 透明与监督	(105)
7. “公共利益”条款	(105)
8. “落日”条款	(105)
第 4 节 对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适用	(106)
第 5 节 几点评析	(108)
附件: “特保条款”的法理本质	(109)

第 11 章 过渡期审议机制——第 18 条	(120)
第 1 节 TPRM 的基本规则和状况	(120)
第 2 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18 条的歧视性	(121)
第 3 节 正面理解, 化为改革的激励因素	(123)
第 4 节 利用 TPRM 平台, 推动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优化与发展	(124)
第 12 章 中国是否发展中国家	(125)
第 1 节 发达国家在 WTO 中的优势或主导地位	(126)
第 2 节 发展中国家的联合抗争	(128)
第 3 节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129)
第 4 节 结束语	(131)
[附件 1]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2)
[附件 2]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145)
[附件 3] P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	(164)
[附件 4] 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	(235)

第 1 章

《中国入世议定书》的法律地位

——序言和第 1 条

《中国入世议定书》的“序言”说：

世界贸易组织（WTO）按照部长级会议依《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协定）》第 12 条的批准，WTO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忆及中国是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注意到中国是《包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后文件》的签署方，

……

协议如下……

第 1 节 按 WTO 第 12 条加入

按照《WTO 协定》规定，成为 WTO 成员方的方式有两种，由第 11 条和第 12 条分别作出。第 11 条规定的是“创始成员资格”（Original Membership），即原是 GATT 1947 的缔约方，“于本协定生效之日接受本协定和附有[关税]减让表和承诺表的 GATT 1994，附有具体承诺表的 GATS 等各多边贸易协定”者。序言中特别“忆及”或“注意到”即承认“中国是 GATT 1947 的创始成员方”和“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的签署方，但这仅仅作作为“记录在案”，据此仍不符合《WTO 协定》第 11 条的资格条件，仍需按第 12 条“加入”WTO。该第 12 条规定：

1. 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均得依它与 WTO 之间所协议的条件加入本协定。该加入应适用于本协定及所附多边贸易协定。

2. 加入的决定, 应由部长会议作出。部长会议以 WTO 成员方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该加入条件协议。

人世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规定: “关于加入, 中国按《WTO 协定》第 12 条加入该协定, 由此变成 WTO 的成员方。”

第 12 条明文规定的“依它和 WTO 之间所协议(同意)的条件”加入, 一般采取“议定书”(protocol)形式。这里“所协议的条件”, 因未加任何限制, 存在着一个很大的漏洞: 这些“条件”可以是与 WTO 现有规则里原本没有的, 超出 WTO 体制范围的条款、规则乃至原则。中国居美学者秦娅博士称之为“plus-WTO”, 即超出 WTO 的, 本书译作“超 WTO”规则。对此将在“(四) 议定书主要特征的‘超 WTO’(plus-WTO) 规则”中专门讨论。

第 2 节 议定书包括哪些内容

《中国入世议定书》包括有三个部分, 即: 第一部分“总则”, 共 18 条。第二部分是记载中国承诺的各种表(schedules)。即: “附于 GATT 1994 的承诺表与减让表, 附于 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具体承诺表。”这些表原本都是《WTO 协定》所包括的东西, 本书将不作讨论。第三部分是“最后条款”。

按第 1 条第 2 款规定: “中国所加入的《WTO 协定》是入世之日以前已生效的法律文件更正、修订或修改过的《WTO 协定》。本议定书, 包括工作组报告第 342 段所指的承诺, 应该成为《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

这款表述的意思有如下三点:

第一, 经 1994~2000 年修改的《WTO 协定》。

从严格法律意义上说, 中国加入的《WTO 协定》, 是该协定从 1994 年正式生效后, 到中国 2000 年 11 月加入前, 经过 WTO 制定的各种有关法律文件对原《WTO 协定》作出过更正, 或者修订与修改过的。换句话说, 从 1994 年正式生效后, 到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这段时期, WTO 通过的或制定的法律文件都对中国的法律约束力。而第 1 条第 3 款所表述的也恰恰是这个意思: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者外, 对中国应履行的义务是: 从 WTO 开始生效之日起”应对 WTO 及所附各协定履行的义务。至于这个时期 WTO 的哪些动作或哪些“法律文件”有资格作出该更正、修订与修改, 条文没有说明。

就其荦荦大端, 诸如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方面达成的金融服务与电信服务方面的议定书, 将这两个领域的服务规则具体化了。

在这里,参照一下乌拉圭回合对“GATT 1994”包括哪些内容,从两者比较中,不论是从更好理解“更正、修订或修改”的角度,还是对WTO继承GATT 1947实践经验的意义上说,都是有益的。

在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成果的文件中,作为《WTO协定》这个牵头文件的“附件1A”的《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的开端,有个“对附件1A的解释性总注”,接着对什么叫“GATT 1994”作了说明。按该说明,GATT 1994的组成共有(a)、(b)、(c)三项:

(a)经过对《WTO协定》生效前已生效法律文件规定的更正、修订或完成修改过后的1947年10月30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

(b)《WTO协定》生效之日以前的,按GATT 1947规定已生效的下列法律文件的规定:

(1)关于关税减让的议定书与核准书;

(2)加入议定书[但不包括(a)关于临时适用与其撤销,(b)订立该议定书之日之前最大限度地与现有立法不相冲突而临时适用的第二部分];

(3)按GATT 1947规定批准的免除义务决定,而《WTO协定》生效之日仍有效者;

(4)GATT 1947缔约方全体的其他决定。

(c)乌拉圭回合制定的:①解释GATT 1947第2.1(b)条的谅解;②解释GATT 1994第17条的谅解;③对GATT 1994收支平衡的谅解;④解释GATT 1994第24条的谅解;⑤免除GATT 1994有关义务的谅解;⑥解释GATT 1994第28条的谅解。

顺便指出,上述组成GATT 1994的文件中唯一留下疑问的是(b)(4)项“GATT 1947缔约方全体的其他决定(decisions)”。由于英文词“decision”含义较广,不仅包括决定、决议,还包括法院的裁决,那么这个“其他决定”是否包括GATT 1947时期各案件的专家组的判决呢?或者说,这些专家组的裁定(rulings)都是经过缔约方全体通过并作出“决定”才能生效,这里似乎也属“缔约方全体的决定”范围。WTO成立之初的1996年,有个“日本酒税”^①案,该案专家组就持这种主张。该案的专家组报告第6.10段说:

按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3款(b)项:“应与上下文一并考虑的还有……(b)在适用条约中缔约各方同意确定的关于解释条约的后续惯例(sabsequent practice)”,“经缔约方全体与WTO解决争端机关(DSB)通过的专家组报告,借助于获得通过的决定(decision)成了适用于特

^① Japan-Taxes Alcoholic Beverags. WT/DS8/AB/R, WT/DS11/AB/R, 1996.